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11,12/Floor,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P.R. China 200120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对象、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受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调整事宜”或“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馨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 3、锦天城得到宝馨科技保证和承诺：宝馨科技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

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馨科技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馨科技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4月14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14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3、2015年6月11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决定股票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确定期权授

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6月30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30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15年7月10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52.1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为85.2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60元/股，首次授予的人数为107人。

7、2016年6月29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6月29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16年7月15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完成的公告》，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7名调整至8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533.80万份调整至1,042.60万份。

10、2016年7月19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40万份。

11、2017年4月27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4月27日，宝馨科技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13、2017年5月19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此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调整至7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2.60万份调整至756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6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0.40万份调整至136.32万份。

14、2018年4月24日，宝馨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年4月24日，宝馨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馨科技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宝馨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离职，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9.68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2.80万份。根据《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因授予对象 10 人离职，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2.48 万份。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名调整至 65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56 万份调整至 716.32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 名调整至 5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6.32 万份调整至 123.52 万份。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宝馨科技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